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朱静泉	局长	四川荥经	成都中央军校毕业	民国 36 年 2 月
张凌云	局长			民国 36 年 8 月
李则安	局长	德昌		民国 37 年至 1950 年 3 月

第二节 人民政权设置

一、苏维埃政权

红军长征时,于民国 24 年(1935 年)10 月 25 日,从丹巴经孔玉乡攻占金汤和鱼通部分地区后,继续北上,在金汤县委领导下,建立了金汤苏维埃政府,在孔玉乡的角坝、今新和、捧塔、三和、麦崩、前溪乡建乡苏维埃政府,并在这 6 个乡的 18 个村建苏维埃政权。

二、县人民政府

1950 年 3 月 24 日,康定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派王实之任康定县军事代表兼县长,率领工作干部 24 名到县实施军事管制,组织宣传党在新解放区的方针、政策,安定人心,陆续接管旧政权。保留职能部门的有民政科,留用谢嘉会任科长;田粮科,派杨子欣任科长;教育科,留用叶奉书任科长;建设科,留用岑兴华任科长。组建康定县人民政府,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清匪肃特,进一步巩固革命秩序。同时,开展恢复生产、征粮、征税、支援进藏解放军等工作。6 月,建立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9 月,县委根据党在民族地区“团结爱国、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团结建政”的方针、政策,召开康定县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商讨建政事宜,制定了克服灾荒、完成秋收、大力开展以冬季生产为中心的工作任务。

1951 年 1 月,县委、县府召开康定县第一届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会上按党的“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提出政府委员、正副县长名单,与到会代表协商选出政府委员 24 人,其中有妇女 4 人,少数民族 14 人,选举甲联升(藏族、明正土司后裔)为县长,土登却隐(藏族、大喇嘛)、赵学刚(南下干部)任副县长,正式成立康定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财政科、民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相继建立木雅区民族自治政府,城关、鱼通、金汤、孔玉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以及 11 个乡人民政府。

号召各族各界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支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肃清残余土匪、特务,保卫各族人民的利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城关区汉族聚居的瓦斯乡成立农民协会,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搞好农牧副业生产,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同年 12 月,县府召开康定县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大会讨论决定撤销叛乱为敌的甲安仁和现行犯蒲文玉等 3 人的政府委员职务。同时,增补政府委员 4 人。

1952 年 10 月,建立康定县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11 月,县政府召开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选举政府委员 27 人,甲联升为县长,

土登却隐为副县长。1953年8月,成立县监察委员会,主管国家干部政纪监察,同时增设人事科。9月置统计科,承办国民经济等数据的统计。1954年设中国人民银行康定县支行。9月,奉命撤销监察委员会,业务并入人事科。1955年2月,组建康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负责农牧区商品购销工作。7月,县长甲联升病故,由县委书记金景丰兼理政府工作。12月,置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1956年4月,设粮食局,掌管粮油购销储运等工作,全县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1956年2月,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木雅区,和民族杂居的城关、鱼通、孔玉4个区共15个乡,以及金汤区所属边坝、二郎两个村进行民主改革。1957年基本结束。废除封建农奴制,解放生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

1957年1月,政府秘书室改名办公室。3月,增设卫生科,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7月,遵州人委指示,省、州属康定部分商业贸易公司交康定县,县设商业局管理。8月,撤销建设科,改设农牧科和交通科。10月,州属城关税务所划归康定县,改设县税务局。

同年7月,将木雅区划为营官、沙德、塔公3个区,全县共辖7个区公所,24个乡人民政府。次年1月,增设城区镇人民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委,后又在“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委统管后,又根据1979年新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常设机关分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同时也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1年2月,召开康定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人大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和正副县长。成立康定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县人委办公室改称为政府办公室。1982年3月,增设司法局,主管法律实施工作。年内成立经济委员会和农牧办公室。1983年3月,新设县志办公室、宗教事务科。中央指示要根据合理分工和精简原则设置工作部门,据此,康定县撤销农机局、物资局、地震办公室。宗教事务科更名为宗教事务局。工交局与二轻工业局合并称工交二轻局。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计划经济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新置审计局。1984年2月,召开康定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县长。下设机构变动有:城市建设局更名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社队企业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恢复统计局,新设地名普查办公室。原隶属于县委的档案局列入政府编制序列。1985年初,置华侨事务办公室,与国外藏胞安置接待室合署办公。下半年,设机关事务局,职司党政机关事务工作。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设劳动人事局。

1981年2月,实行县级直接选举,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健全民主与法制,逐步实现党、政分开,大批民族干部担任县、区、乡领导职务,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有力地促进了“四化”建设。

从1982年起,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几个“一号”文件,在全县农牧区全面实行了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政府原有32个职能部门精简为25个。县、区和局、委、办领导班子按“四化”要求进行调整配备,基本达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

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实行政、社分开,将24个公社管委会改

为乡人民政府。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了商品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1987年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

三、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3月,县府召开康定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之规定及州委的指示,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会上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10月,改为财政局)、财政经济委员会、统计科、人事科、县支行、县联社、粮食局、文教科、卫生科、县体委、农牧科、商业局、税务局、交通科。9月,交通科更名为工交科。10月,县联社并入商业局。监察工作从人事科划出,复设监察局,税务局合并入财税局。

11月,在全县开展了以废除喇嘛寺庙的封建压迫剥削为中心的“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的“四反”运动,全县各族人民真正得到了翻身解放。同年,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

1959年9月,撤销监察局。

1960年底,县人委召开康定县第二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补选了部分委员。1961年9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主管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工作。10月设劳动科,管理工人劳动工资、福利、就业、安置等工作。1962年1月,从财税局划出税务业务,复设税务局。根据中央“紧缩行政机构”、“加强经济战线”、“争取财政经济根本好转”和州人委关于精简机构的指示,康定县撤销统计科、交通科、劳动科、县体委;合并设置的机构有:财委与计委合并成立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简称财计委);人事科与民政科合并称民政科;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称文卫科(亦管体育),财计委统管交通、劳动、统计工作。

这年,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生产上逐渐改变了刀耕火种的落后状态,粮食总产量比1950年增产1倍多,财贸、工交、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也有很大发展。

1963年,各级政权成立选举委员会,按选举法召开各乡、镇人民代表会。根据选举法和康定县实际情况,在乡、镇人代会上选举县代表83人,由县提名在基层补选7名,为贯彻“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县府协商聘请31名上层人士,于4月召开康定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据州选委会2月4日电话通知:“县乡人代会届称,从本年起一律为第一届,以后按此类推”)。会上协商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姜大熙(藏)为县长,贾生祯、降泽(藏)为副县长。11月,恢复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64年2月设财贸办公室。根据发展需要,先后恢复人事科、统计科、劳动科。1965年12月,县府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1966年,全县建立人民公社,实现公社化。

四、县革命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中,康定“造反派”于1967年1月夺取县人民委员会职权,职能部门受冲击,机构瘫痪。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进驻县委、县人委,重建“文革领导小组”,吸收原县委、县人委有关领导同志参加,成立康定县生产委员会。4月,根据州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通知,将生产委员会更名为康定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

会。12月,又更名为康定县生产指挥部,对全县工农业生产进行统一指挥和领导。

1968年,全国各地先后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经省批准康定县革命委员会由35人组成(缺7名),推举常务委员13名(缺3人),其中军队干部占30%,县区领导干部占30%,群众代表占40%。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组成康定县革命委员会,掌管全县党、政、财、文大权。革委会设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保组。每大组之下设小组,分管县属各局、委、办、行、院工作。之后,在各部门和区、乡、镇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71年,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称财税局,建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民政局与卫生局合并,建立民卫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2月,恢复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底,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管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1974年,撤销人保组,恢复建立人民法院、公安局,下半年增设地震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

1975年3月,撤销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组。同时,撤销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文教局;撤销民卫局革命领导小组,分设民政局、卫生局;恢复成立计划委员会,新设农机局。4月以后恢复农牧局;手联社改建为二轻局;改城市建设办公室为城市建设局。1976年2月,恢复设工交局,与二轻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77年8月,增设县物资局,主管建筑材料的供应。1978年6月,工交二轻局业务分开,设工业局、交通局、二轻工业局。同时,建立社队企业局,与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之后,撤销部分革委会,恢复县支行、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财税局。新设广播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同年,建立县人民检察院。11月,县革委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革委会委员37人。

1979年12月,恢复劳动局设置。1980年,先后恢复人事局、县人委办公室。并将隶属农牧局的林业站划出,建立林业局。增设水电局。10月,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康定县历届正副县长名录

届次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一届前	王实之	男	汉	山西夏县	县长	1950.4~1951.1	军代表
一届	甲联升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51.1~1952.11	
	土登却隐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51.1~1952.11	
	赵学刚	男	汉	山西河曲县	副县长	1951.1~1951.10	
一届 三次	甲联升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52.11~1955.7	
	土登却隐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52.11~1952.12	
	杨武赋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56.7~1957.4	
	邓珠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57.5~1958.3	
	杨武赋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58.1~1958.3	

届次	项 目 姓 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二届	杨武斌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58.3~1960.1	
	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58.3~1960.12	
	程圣言	男	汉	山东单县	副县长	1958.3~1960.12	
	邓珠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58.3~1960.1	
	姜大熙	男	藏	雅江	副县长	1959.12~1960.12	
	邓珠降泽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60.1~1960.12	
二届 二次	邓珠降泽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60.12~1963.4	
	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60.12~1963.4	
	程圣言	男	汉	山东单县	副县长	1960.12~1961.1	
	姜大熙	男	藏	雅江	副县长	1960.12~1963.4	
	贾生桢	男	汉	山西洪洞	县长	1963.1~1963.4	
一届	姜大熙	男	藏	雅江	县长	1963.4~1965.12	
	贾生桢	男	汉	山西洪洞	副县长	1963.4~1965.12	
	成毓华	男	汉	山西方山	副县长	1964.2~1965.9	
	高崇喜	男	汉	山西临县	副县长	1964.6~1965.12	
	白兆元	男	汉	山西兴县	副县长	1965.5~1965.12	
二届	姜大熙	男	汉	雅江	县长	1965.12~1966.5	
	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65.12~1967.1	
	白兆元	男	汉	山西兴县	副县长	1965.12~1967.1	
	高崇喜	男	汉	山西临县	副县长	1965.12~1967.1	
三届	刘幼康	男	汉	河北定县	主任	1968.10~1970.5	
	张振祥	男	汉	山西闻喜县	副主任	1968.10~1978.11	
	张锦康	男	藏	康定	副主任	1968.10~1977.7	
	顾启刘	男	汉	泸定	副主任	1968.10~1978.11	
	薛景复	男	汉	河南济源县	主任	1970.5~1974.11	
	刘殿中	男	汉	山西临县	副主任	1970.5~1973.11	
	吕永林	男	汉	山东武城县	副主任	1971.6~1971.10	
	高崇喜	男	汉	山西临县	副主任	1973.8~1976.10	
	韩琳	男	汉	山西宁武县	副主任	1973.12~1978.11	
	谢保山	男	汉	河北午县	副主任	1974.10~1978.11	

届次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李玉科	男	汉	山西山阴县	副主任	1974.10~1975.7	
	姜仕允	男	汉	山东海萍县	主任	1974.11~1977.8	
	杨崇德	男	汉	天全	副主任	1974.12~1978.11	
	杨惠敏	女	藏	康定	副主任	1975.7~1977.3	
	李静萍	男	汉	山西娄烦县	主任	1977.8~1978.11	
	姜大熙	男	藏	雅江	副主任	1978.3~1978.11	
四届	李静萍	男	汉	山西娄烦县	主任	1978.11~1981.2	
	姜大熙	男	藏	雅江	副主任	1978.11~1981.2	
	韩琳	男	汉	山西宁武县	副主任	1978.11~1979.9	
	高崇喜	男	汉	山西临县	副主任	1978.11~1981.2	
	朱焕文	男	汉	河北	副主任	1978.11~1980.12	
	刘洪兰	女	藏	康定	副主任	1978.11~1980.12	
	韩井泉	男	汉	山西夏县	副主任	1980.3~1981.2	
五届	姜大熙	男	藏	雅江	县长	1981.2~1983.12	
	黄吉焜	男	汉	犍为	副县长	1981.2~1984.3	
	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81.2~1983.12	
	杨正康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81.2~1984.3	
	遆俊卿	男	汉	山西襄陵	副县长	1981.2~1983.12	
	刘永富	男	汉	巴县	副县长	1981.2~1984.3	
	杨占昌	男	藏	康定	代县长	1983.12~1984.3	
	冉秀华	女	藏	康定	副县长	1983.12~1984.3	
六届	杨占昌	男	藏	康定	县长	1984.3~1987.3	
	黄吉焜	男	汉	犍为	副县长	1984.3~1986.8	
	降泽	男	藏	康定	副县长	1984.3~1987.8	
	刘永富	男	汉	巴县	副县长	1984.3~1984.6	
	冉秀华	女	藏	康定	副县长	1984.3~1987.3	
	刘发生	男	汉	长寿	副县长	1985.6~1985.11	
	周述润	男	汉	中江	副县长	1985.6~1987.3	
	王定清	女	藏	道孚	代县长	1985.11~1987.3	

注:(一)1955年7月~1956年5月缺正副县长,由县委书记金景丰兼管。

(二)1960年前开会届次难分,故按州选举委员会通知,从1963年重为第一届,后以此类推。

(三)1967年、1968年9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无正副县长。

第三节 镇区乡设置

民国 2 年(1913 年),康定县设 5 路保正以来,即有基层政权设置。路以下设村,村有村长,经管本村户口、差役及催收粮税事务。城厢为中路,设有总保正,奉行官府政令,办理行政,兼理民间纠纷。不久,改路为区,全县分设 8 个区,城厢为第一区,区设区长。区下仍设村,村设村长。民国 14 年设团务局,改称区长为团总,村长为团正。城区团总由团务局长兼任,负责区域治安,办理户口调查及户籍人事登记。组训壮丁,兼收城市正规税之外的附加杂税,以及管理市政工作。民国 24 年恢复区长制,区下设保,置保长。保下设甲,置甲长。城区组成两个联保,各设联保主任 1 人。一在河东,一在河西,隶属第一区公所。民国 32 年,康定县政府实施新县制,改区为乡、镇。第一区划为二镇,即东城镇、西城镇。乡、镇下仍设保、甲,10 户为 1 甲,置甲长。10 甲为 1 保,置保长。各乡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 人。镇设镇长 1 人,副镇长 3 人。乡、镇公所设民政、经济、文化、警卫 4 股,各股设主任 1 人,办理股务。

镇长兼国民兵团镇队长,乡长兼乡队长。

1950 年 3 月,康定解放后,对旧政权时期的乡镇保甲制度作了过渡性保留。乡、镇、保长均暂行其事。

一、炉城镇

1951 年 4 月,成立城关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撤销原东城镇和西城镇镇公所,废除保甲制度。在城镇新建 11 个居民委员会。居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由城关区直辖。1952 年 4 月,调整为 4 个居民委员会。

1958 年 1 月,成立城区镇人民委员会,属乡一级政权,隶于城关区公所。镇人委配有民政、调解、武装治安、生产、文卫、财粮等专职干部。并将 4 个居民委员会重新划为 10 个居民段。镇设镇长,段设段长,段下设治保委员、调解委员、妇女委员及居民小组。1963 年 9 月,又将 10 个段改为 4 个居民委员会。

1965 年 12 月,城区镇由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更名城关镇,重建镇人民委员会。机构内增设房地产委员会。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反派”夺了镇的党、政大权,政府机关及所属机构完全瘫痪。1968 年 12 月,经甘孜州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造反派”代表组成三结合的城关镇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下设行政组、政工组、生产组。1969 年 7 月,河东、河西分别成立革命委员会,代替原居委会工作。1981 年,撤销城关镇革命委员会,按选举法组建城关镇人民政府。与此同时,撤销河东、河西革命委员会,重建 8 个居民委员会。居委会各设正、副主任 1 人。1985 年 5 月,康定县人民政府将城关镇更名为炉城镇。镇设镇长、副镇长,下设居民、卫生、计划生育、民政、行政、街道工业等办公室。